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6
一、《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与控股股东 CSIQ 间关联交易”	6
二、《第二轮问询函》“6. 关于经营合规性”	9
三、《第二轮问询函》“7. 关于同业竞争”	2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1. 关于与控股股东 CSIQ 间关联交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 CSIQ（除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4,478.89 万元、218,147.41 万元和 246,822.83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组件，同时 CSIQ 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CSIQ 采购发行人组件主要用于电站建设和分销。发行人与 CSIQ 之间的交易存在以下事项：（1）根据估算，各报告期末 CSIQ 向发行人采购的组件库存金额约为 0.32 亿元、4.39 亿元和 15.46 亿元。2020 年 CSIQ 库存组件金额占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比重约为 62%。发行人解释主要由于美国政府 2019 年宣布出台 30% 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为了享受最大的税收优惠，CSIQ 根据其未来三年的电站储备情况，进行了组件的备货；（2）发行人表示与 CSIQ 海外电站运营板块之间相互独立运作，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的行为，发行人有可能无法获取 CSIQ 订单；（3）在关联交易趋势方面，随着发行人和 CSIQ 海外电站运营板块的发展，发行人向 CSIQ 的光伏组件销售额可能会继续增长；（4）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 CSIQ 的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请发行人律师对美国光伏政策的变化对 CSIQ 电站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说明该政策导致 CSIQ 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美国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https://www.energy.gov/>）、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税局通知（IRS Notices）等 ITC 政策相关文件，及 CSIQ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美国光伏政策的简要介绍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美

国能源部（U.S. DEPARTMENT OF ENERGY）于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https://www.energy.gov/>）、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税局通知（IRS Notices）等相关法律文件，ITC 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项投资税收抵免政策（Federal Investment Tax Credit, 以下简称“ITC 政策”），联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用以投入清洁能源财产（包括太阳能光伏（PV）系统）一定比例成本可以申请在其应纳所得税额中扣除。

1992 年的《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首次将 ITC 政策的税收抵免比例固定为 10%，2005 年的《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2006 年的《税收抵免及医疗保障法》（Tax Relief and Health Care Act）、2008 年的《紧急经济稳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将 ITC 政策中投入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税收抵免比例提高至 30%，并将该政策的有效期逐步延长至 2016 年。2016 年，《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延长并修订了 ITC 政策的适用资格，以“开始建设”及“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分段适用不同税收抵免比例，此后 2021 年的《美国联邦拨款法案》（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又一次将各时间段适用的税收抵免比例分别延长了两年。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间¹适用的 ITC 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建设，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的，享受 30% 的税收抵免；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的，享受 26% 的税收抵免；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享受 22% 的税收抵免；

(4)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建设，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使用的，享

¹ 2020 年 12 月，根据美国联邦拨款法案（The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美国国会批准延长 ITC 政策，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要求及各阶段（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要求均延长了两年。如原政策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4 年）投入使用的，享受 26% 的税收抵免”变更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开始建设，并在 4 年内（不迟于 2026 年）投入使用的，享受 26% 的税收抵免”。

受 10% 的税收抵免。

上述所称的“开始建设”系指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至少产生最终合格项目成本的 5%。费用必须是产生电能的“组成部分”，且设备和服务必须交付（或在付款后 3.5 个月内交付）；

(2) 在项目现场或工厂的项目设备上开始“实质性开工”，初步开工准备工作（如清理现场或修建围栏或进场道路）不涉其中。

（二）美国光伏政策的变化对 CSIQ 太阳能电站业务的影响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等 ITC 政策文件，ITC 政策由于其较高的税收优惠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的税务负担，系美国光伏及清洁能源行业领域较为重要的法律政策。ITC 政策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建设”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提供了最高比例的税收抵免（30%），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减少抵免比例。

根据 CSIQ 的说明文件，CSIQ 为能最大程度地享受 ITC 政策所带来的高额税收优惠（30%、26%），一定程度上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加快了对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入，并尽可能在届时 ITC 政策要求的时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CSIQ 于 2019 年末根据其预计 2023 年及之前可以完工并网的项目情况制定了组件采购计划，并积极寻求组件供应商，尽快支付货款并完成交割以满足 ITC 政策对于“开始建设”的要求，从而导致提前进行了相关组件备货，提升了短期组件采购需求。

（三）CSIQ 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的合理性

根据 LATHAM & WATKINS LLP 作出的法律备忘录、CSIQ 的说明文件、《商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联邦投资税收抵免指南》等 ITC 政策文件，为最大程度地享受当时有效的 ITC 政策（即 30% 的税收抵免），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并确保不迟于 2024 年投入使用。同时，为满足该项政策对“开始建设”的满足条件，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需至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采购不低于总项目成本 5% 的组件等设备，且该等能够产生电

能的组件设备应至迟于付款后的 3.5 个月内完成交付。虽然为满足前述政策条件所提前采购的光伏组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当年度 CSIQ 的采购成本，但在当时的 ITC 政策背景下，太阳能电站项目每提前一年“开始建设”即可为企业多增加 4% 的税收抵免额度，较大程度上节省了企业的税负成本，且该等库存的光伏组件亦可根据需要用于企业此后的任一电站项目，并不会因为提前采购而事实上造成组件资源浪费。

基于上述，CSIQ 为满足 ITC 政策中对 30% 税收抵免的要求，根据其预计在 2023 年及之前完工并网的太阳能电站项目储备，于 2019 年末与发行人签订组件采购合同，支付部分采购款以满足承担项目总成本 5% 的规定，并要求发行人在 3.5 个月内陆续向 CSIQ 交付组件是符合 ITC 政策中 30% 税收抵免到期前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企业为最大程度享有该政策而进行组件采购及项目开发建设逻辑的。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CSIQ 签订了较多组件销售合同并在 2020 年 5 月前陆续交付并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SIQ 在当时的美国光伏政策背景下提前向发行人采购组件具备合理性。

二、《第二轮问询函》“6.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完成办理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因此可能受到核准、备案 机关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发行人曲靖光伏发电的云南沾益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并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面积为 326 亩的土地。前述租赁光伏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且未办理相关用地备案和复合用地批准。（3）发行人平罗县旭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罗高仁 45MWp 光伏项目租赁高仁乡八顷村东南侧高仁乡光伏产业园区土地且并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前述曲靖、平罗县项目所涉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办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备案/报告文件、外汇登记文件，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查阅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查阅了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江苏省商务厅官网、苏州市商务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曲靖、平罗县项目的发改备案、土地租赁合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占用审签表等资料，查阅了菱角乡政府、沾益县国土资源局、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

（1）2016年境外投资 SGSE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6年，发行人为开展东南亚地区业务，从 CSIQ 处受让 SGSE100%股权。就该等收购，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程序如

下：

发行人以 SGSE 的子公司 THSM、VNSM、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为最终目的地，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分别于 2016 年 2 月、4 月、4 月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相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5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36 号），并就对 THSM 增资及中方投资主体（发行人）名称变更事宜相应办理了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956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5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09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00 号）。

发行人为收购 SGSE 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1605051533）。

发行人为投资 THSM 建设年产 700MW 太阳能电池、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投资 VNSM 年产 3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投资 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年产 3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分别于 2016 年 4 月、6 月、8 月办理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为增资 THSM 年产 1100MW 太阳能电池、85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办理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此外，SGSE 还持有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99.78% 的股权，发行人收购 SGSE 及其子公司时，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据此，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 SGSE 及其子公司以 THSM、VNSM、PT. Canadian Solar Indonesia 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相应的商务、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管理部门外汇业务登记手续；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2) 2017 年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7 年 12 月，为实施当时之私有化退市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 以其持有的 HKEH 及 HKCS 各自之全部股权为对价，对阿特斯有限进行增资。就上述增资操作，发行人履行的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程序如下：

发行人以 HKEH 子公司 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和 HKCS 子公司 UKCS 为最终目的地，基于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就对 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投资总额变更事宜相应办理了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相应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9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8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7 号）²。

² 由于误将 JPPM、Recurrent Energy 合计 1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金额登记为各自 1 万美元，JPPM、Recurrent Energy 于 2018 年 4 月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内容进行了变更，此处系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就该等境外投资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发行人为收购 HKEH、HKCS 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8320500201806293535）、《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8320500201305275862）。

据此，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和外汇管理部门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3）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剥离 HKEH、HKCS 部分子公司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2017 年 12 月收购 HKEH、HKCS 之后，鉴于 CSIQ 之私有化退市计划终止，为清晰发行人业务边界、聚焦核心业务，后续实现境内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行一系列重组。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业务进行了重组和梳理，将所持境外电站从发行人体系陆续剥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与出售行为”）

就上述重组操作，发行人未办理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未办理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该等重组操作不涉及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手续的情形。

（4）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再投资涉及的境外投资手续

报告期内，HKCS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其自有资金再投资设立了 7 家境外子公司，并为取得系统解决方案和储能方案业务主体，从 CSIQ 处受让了 2 家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2021 年 7 月）：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

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企业所涉行业不属于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上述新设及受让的合计 9 家子公司，均为 2021 年之前设立/受让，设立及受让时点，发行人未办理再投资报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为 HKCS 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125 号），对 HKCS 下属第一层级境外子公司办理了江苏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及受让的 9 家子公司作为 HKCS 第一层级境外子公司的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据此，发行人已就 HKCS 第一级再投资子公司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报告手续，就第一级以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企业再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无需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5）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2017 年收购取得 SGSE、HKEH、HKCS 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此后由于业务重组，部分下属子公司被注销或转让；报告期内，HKCS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其自有资金再投资设立了 7 家子公司，由于业务重组从 CSIQ 处受让了 2 家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9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即持有，其中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3 家，分别为 SGSE、HKEH、HKCS，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26 家；发行人共有 10 家境外参股公司，均由发行人间接持股。

就该等境外子公司，如前所述，发行人未就收购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单独办理商务及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发行人未办理 2017 年境外投资 HKEH、HKCS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未办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剥离 HKEH、HKCS 部分子公司涉及的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变更手续，未办理境外第一级以下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商务部门再投资报告手续。

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的境外子公司数量、情况小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商务部门手续	外汇管理部门手续	发改部门手续
1.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16年收购	于2016年以SGSE作为投资路径、泰国、越南、印尼三家子公司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1605051533）	就SGSE子公司泰国、越南、印尼投资项目办理了发改委备案
2.	Canadian Solar Energy Private Limited	SGSE 印度子公司	未单独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无需办理	未单独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
3.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SGSE 泰国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101号）	无需办理	已办理发改委备案（苏发改外资发[2016]362号、苏发改外资发[2016]973号）
4.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SGSE 越南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099号）	无需办理	已办理发改委备案（苏发改外[2016]14号）
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17年收购	于2017年以HKCS作为投资路径、UKCS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707号）） 于2021年以HKCS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125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8320500201305275862）	未办理
6.	Canadian Solar UK Ltd	HKCS 一级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645）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7.	CANADIAN SOLAR MSS IBERIA, S.L.	HKCS 二级子公司/2020年新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后续2021年3月作为UKCS子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8.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HKCS下级子公司于2017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9.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HKCS下级子公司于2017年12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10.	Canadian Solar MSS (Canada) Inc.	HKCS 二级子公司/2019 年新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子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1.	Canadian Solar Middle East DMCC	HKCS 二级子公司/2017 年新设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2.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3.	Canadian Solar Mexico, S.A. DE C.V.	HKCS 一级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7)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4.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5.	ETS CSI (Proprietary) Ltd	HKCS 三级子公司/2020 年收购剩余 51% 股权	收购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6.	ET Solutions South Africa 1 (Pty) Ltd	HKCS 四级子公司/2020 年收购	收购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7.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8.	Canadian Solar (USA) Inc.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19.	CSI Project Holdco, LLC	HKCS 三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0.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USA)	HKCS 三级子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LLC	公司			
21.	Canadian Solar Netherlands B.V.	HKCS 一级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3)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2.	Canadian Solar Korea Ltd.	HKCS 二级子公司/2020 年新设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3.	CANADIAN SOLAR SSES (CANADA) INC.	HKCS 一级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2)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4.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HKCS 一级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185640)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Canadian Solar SSES (UK) LTD 下级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6.	Canadian Solar Components (USA) Inc.	HKCS 二级子公司	作为 HKCS 下级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一并收购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7.	Canadian Solar Brasil Turnkey Ltda.	HKCS 二级子公司	设立时未办理再投资报告手续, 后续 2021 年 3 月作为 UKCS 下属公司未单独办理再投资报告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8.	Canadian Solar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17 年收购	于 2017 年以 HKEH 作为投资路径、JPPM、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两家子公司作为最终目的办理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9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708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232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8320500201806293535)	未办理
29.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Project 2 Limited	HKEH 一级子公司	无实际业务, 未作为最终目的地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等手续预计何时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未办理境外投资商务部门手续的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现行有效）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生效，现行有效），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境外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内投资主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该《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因此，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变更手续，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提醒、约谈、通报或进行其他处罚的风险。如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还可能面临被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的风险。发行人部分下层境外投资项目再投资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向苏州市商务局说明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手续，除 HKCS 第一级再投资子公司外，苏州市商务局表示无法补办，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1）根据苏州市商务局监管系统所载信息，发行人于苏州市商务局已办理各项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中，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2）截至目前，苏州市商务局未曾收到过第三方面对发行人在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未曾以自身名义，或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追究过发行人或其相关人员的责任，未以自身名义，

亦未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对发行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或开展相关调查。

(2) 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部门手续的情况

根据当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以投入货币、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的, 应当履行发改等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已核准、备案的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或是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 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发行人历次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及变更备案的瑕疵, 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14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委管辖企业。我委已知悉阿特斯部分境外子公司未及时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现确认: 阿特斯上述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备案手续, 此后亦无法就其变动情况办理备案手续; 截止目前, 我委未曾对阿特斯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我委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亦不会责令阿特斯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

(3) 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

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CSIQ、实际控制人 Xiaohua Qu（瞿晓铎）、Han Bing Zhang（张含冰）出具的承诺函“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向相关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并尽力补办相关境外投资项目程序，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亦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前述曲靖、平罗县项目所涉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1、曲靖项目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曲靖项目租赁用地面积 326 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用地占发行人全部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的 5.59%。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向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租赁了前述土地，根据沾益县菱角乡政府出具的《证明》，租赁该项目用地已取得沾益区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及村民同意，菱角乡政府同意发行人租赁该项目用地。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及《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前述电站项目用地涉及租赁农用地，应办理相关用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按规定办理前述手续。根据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沾益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林业厅就相关项目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征用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其他林地 21.7888 公顷；（2）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3）前述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4）沾益县菱角乡政府就该处租赁土地出具合规说明，证明租赁土地已取得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村民及乡政府同意；（5）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就该处租赁土地出具合规说明，说明相关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发行人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曲靖项目存在的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

2、平罗县项目租赁用地面积及占比，未办理手续是否影响发行人光伏项目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平罗县项目用地面积合计 1349 亩，项目用地为沙漠化草原，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其中租赁用地 1348.24 亩，用于铺设光伏方阵，为非永久设施，建设用地 0.76 亩，用于建设箱逆变等永久建筑设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的 23.12%。

2020年10月，发行人就1349亩项目用地向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草原征占用手续，并于当月取得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根据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证明》，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有权机关，已批准公司就该项目用地提交的草原征占用申请。就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尚待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其他事项。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的情形，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发行人就0.76亩建设用地取得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0.76亩转用建设用地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办理该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

就1348.24亩租赁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新能源产业用地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前述租赁用地为国有未利用地，且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因此不转用为建设用地，无需按照建设用地办理批准手续，发行人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当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1）上述租赁土地为国有未利用地，主要用于铺设光伏方阵，并非用于建设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不会实质性破坏原来的土地现状，对原有的土地利用功能影响相对较小，无需转用为建设用地；（2）前述租赁用地占发行人电站项目租赁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发行人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用地协议，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平罗县草原和林业局就项目用地出具合规说明，平罗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有权机关，已批准公司就该项目用地提交的草原征占用申请。就该项目用地，不存在尚待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其他事项。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的情

形，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4）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就项目用地出具合规说明，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其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已依法经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光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可继续保留上述用地方式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平罗县项目存在的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

三、《第二轮问询函》“7.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包括加拿大 CSIQ 控制的加拿大工厂、台湾公司及加拿大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1）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加拿大工厂的业务为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目前，加拿大工厂已停止向发行人的同类型客户直接销售光伏组件，并与发行人在加拿大子公司阿特斯加拿大签订独家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其生产的 HiDM 组件由阿特斯加拿大相关销售人员负责寻找客户及达成交易。（2）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从事相似的业务。回复认为由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特点，双方地域分隔致使两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存在供应商重合，且未说明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加拿大工厂、台湾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加拿大工厂向发行人子公司阿特斯加拿大独家销售光伏组件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2）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运营情况，组件

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 CSIQ 管理人员访谈,与 CSIQ 控制的主要下属主体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CSIQ 法律意见书及 CSIQ 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说明;取得 CSIQ、CASS、TWSE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情况统计表,了解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CASS、TWSE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获取 CASS、TWSE 财务报表,了解其收入、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获取并核查了 CASS 与发行人控制的 CAMS 签订独家委托销售协议;获取了 TWSE 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取得 CASS、TWSE 出具的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CASS、TWSE 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七、同业竞争”中披露加拿大工厂、台湾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例以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加拿大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77%、1.24%、0.42%及 0.2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及 0.2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23%、-0.15%、-0.41%及 1.87%,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2%、-0.31%及 1.11%。报告期内,加拿大工厂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皆未达到 30%。

综上所述,加拿大工厂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台湾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0.30%、1.38%、1.06%及 0.07%，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0.91%、0.33%及 0.05%；销售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分别为-0.02%、-0.30%、-1.34%及-0.10%，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24%、-1.01%及-0.05%。报告期内，台湾公司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相应比例皆未达到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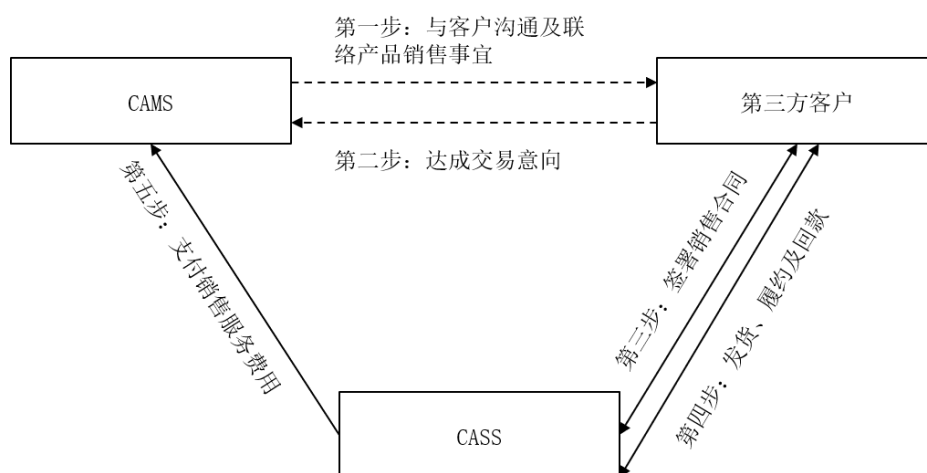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台湾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独家销售光伏组件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CASS 与 CAMS 的交易实质

（1）CASS 组件业务的业务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起，CASS 组件业务的销售模式简化示意图如下：



在上述销售模式下，CASS 由于无销售团队无法承担销售职能，CAMS 负责提供销售服务，具体为与客户沟通并联络产品销售事宜，包括确定销售规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沟通确定销售合同签署。在 CAMS 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并定稿确认光伏组件销售合同之后，CASS 作为合同签订的法人主体签署合同及盖章，并由 CASS 发货及履约。CASS 在这一过程中不对销售内容形成决策，仅作为法人主体签署合同并发货履约。CAMS 及 CASS 按照月度结算销售服务费用。

CASS 的采购模式为采购人员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其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

商发出采购订单。CASS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片等组件生产的原材料，同时 CASS 亦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玻璃、EVA、背板等其他原材料。

(2) CASS 与 CAMS 的交易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CASS 无销售人员，无独立对外销售能力，因此其向 CAMS 采购销售服务，由 CAMS 的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沟通及联络 CASS 的产品销售事宜，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2021 年 1-6 月，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44.42 万元。

根据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签署的《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CAMS 负责提供销售服务，相关光伏组件销售合同由 CASS 与第三方客户签署，并由 CASS 发货及履约。相关服务内容的具体约定如下：

“CAMS 应当提供服务，包括对于太阳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板）的市场、行业和客户的识别，以及相关的和附带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止于）前文所述的识别和评估潜在客户（包括声誉和财务实力），评估行业和地区趋势，以及客户要求的销售后服务。

该服务并非也不应被解释为 CAMS 向 CASS 独家提供。然而，CAMS 应在本协议所述服务方面作为 CASS 的独家代理。若 CASS 在未经 CAM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CAMS 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赔偿。”

(3) CASS 光伏组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根据 CASS 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政府补助协议，加拿大政府同意为 CASS 提议的 HiDM 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但该项目必须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且不得提早解除协议，同时未经加拿大主管部门批准或满足相关约定，CASS 和担保人 CSIQ 不能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 CASS 违反相关约定，其需偿还加拿大政府根据该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财政援助款项。

因此，CASS 仅在加拿大维护一条产线运营，其产品为单一的高密度单晶电池组件（海蒂曼 HiDM 系列）-60 片单晶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CASS 的有效产能为 50 MW，占发行人光伏组件有效产能的比例为 0.60%。CASS 组件业务

的服务定位及生产经营目标为维持现有的工厂运转，满足加拿大政府相关协议的基本要求，其并无谋求市场竞争的意愿。报告期内，CASS 的收入规模微小、毛利始终为负值，并不具备市场竞争能力。

CASS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 HiDM 组件，由于 HiDM 组件销售单价在各个地区透明且公允，CASS 所生产的型号单一并具有统一的客户指导价格，具体选型安排及供应商选择由客户考虑运输情况、交货时间后决定；CAMS 作为销售渠道，CAMS 销售人员仅负责客户沟通工作。发行人与 CASS 主要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原材料供应商较多，皆按照供应商市场报价进行采购。因此，该等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CASS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之日起，CASS 及 CASS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因此，CASS 光伏组件业务与发行人光伏组件业务在未来业务扩张方面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对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CASS 与 CAMS 的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购买 CASS 股权或组件业务，具体原因如下：根据 CASS 与加拿大政府签署的政府补助协议，加拿大政府同意为 CASS 提议的 HiDM 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但该项目必须在加拿大境内进行且不得提早解除协议，同时未经加拿大主管部门批准或满足相关约定，CASS 和担保人 CSIQ 不能将该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 CASS 违反相关约定，其需偿还加拿大政府根据该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财政援助款项。

2018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CASS 从事光伏组件生产业务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同时作为加拿大地区的销售公司承担部分发行人光伏组件境外销售职能。2020 年 8 月，配合发行人独立性整改要求，CASS 销售人员全部转移至发行

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CAMS, 转移完毕后, CASS 不再承担光伏组件境外销售职能, 并不再具备直接对外销售能力。

由于 CASS 丧失对外销售能力, 因此其需要从外部采购销售服务, 以实现其生产的光伏组件的对外销售。由于原销售人员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CAMS, 相关销售人员对于 CASS 生产的光伏组件产品具有较好的了解, 因此 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采购销售服务。同时, 考虑到集团品牌形象对外的一致性 & 完整性并提供客户更好的交易体验, 发行人子公司 CAMS 同意向 CASS 提供销售服务。

(2)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 CASS 与发行人子公司 CAMS 签署的《服务协议》, 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格如下: “CASS 应向 CAMS 支付服务执行的全额报酬, 金额为 CAMS 直接向第三方、非关联人销售产品的总售价 (不含适用税费) 的 4%。协调税、增值税和/或货物和服务税 (及类似税) 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加到交易金额中。所有金额均应以加拿大元开具发票并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由于 CASS 向发行人子公司 CAMS 采购的销售服务无第三方市场报价,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因此该价格由依据历史服务成本并考虑到合理利润加成后确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6.42%、3.27%

及 3.3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平均为 4.52%；CAMS 向 CASS 提供的销售服务价格为销售收入的 4.00%，考虑到销售规模及复杂程度的差异，该项销售服务价格与发行人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CSIQ 作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不具有与发行人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动机和理由。

3、未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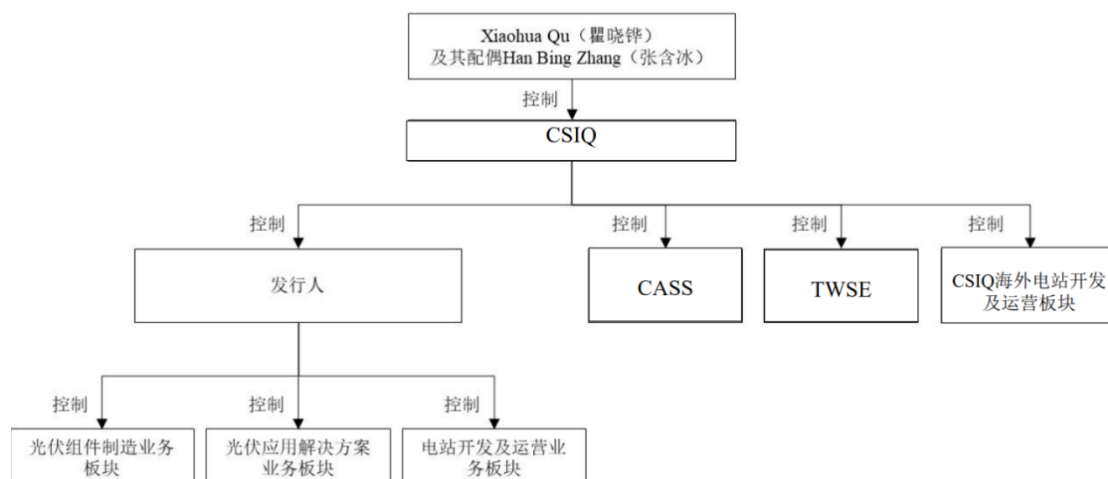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CASS 的有效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各期的有效产能分别为 400MW、225MW、216MW 及 50MW。2020 年 11 月，CASS 关停部分产能。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CASS 的有效产能为 50 MW。报告期内，CASS 的光伏组件销售收入亦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59.84 万元、19,723.85 万元、7,780.58 万元及 2,617.21 万元。

根据 CASS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因此，CASS 将无法对其组件生产线进行及时的技术更新及产线更新，相关光伏组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限，预计未来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均呈现持平及下降的趋势，CASS 向 CAMS 采购的销售服务相应将呈现持平及下降的趋势。2021 年 1-6 月，CASS 向 CAMS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44.42 万元，未来相关交易金额预计在此基础上呈现持平或下降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三）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运营情况，组件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 CSIQ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CASS 及 TWSE 从事组件生产相关业务，除 CASS 及 TWSE 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从事全球（除中国大陆地区）的光伏电站开发、销售及运维业务。具体如下图所示：



1、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CSIQ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总资产	7,024,607	6,536,854	5,467,207	4,892,658
净资产	1,964,259	1,892,785	1,425,058	1,272,845
收入	2,519,000	3,476,495	3,200,583	3,744,512
毛利	379,389	689,914	718,497	775,082
净利润	32,136	147,246	166,555	242,431

注：CSIQ 财务数据摘自美股公开年报及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总资产	1,584,460.63	1,668,596.14	1,447,126.03	1,589,494.84
净资产	644,004.95	582,699.57	655,408.54	639,422.04
收入	483,330.00	475,972.08	458,151.25	880,650.88
毛利	80,073.32	103,134.68	69,500.40	157,887.42
净利润	23,781.63	15,832.13	18,185.63	91,269.03

注1: CSIQ 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属于 CSIQ 的合并报表范围, CSIQ 的财务报表经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依据 U.S. GAAP 审计

注2: 上述报告期各期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财务数据为 CSIQ 下属全部从事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主体的合并数据

2、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运营情况

CSIQ 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除发行人外, CSIQ 控制 CASS、TWSE 及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CSIQ 及 TWSE 的业务开展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根据 CSIQ 的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主要在美国、日本、阿根廷、墨西哥、欧盟、加拿大、巴西和澳大利亚开发、建造、维护、销售和运营光伏电站, 将项目出售给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其他发电商和资产管理公司, 并提供开发、运维和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后期项目 (project backlog, 即已超过关键风险日期 (Risk Cliff Date) 的项目, 预计将在未来一到四年内建成), 总计约 3.7 GWp, 其中北美 744 MWp, 拉丁美洲 2,100 MWp, 亚太地区为 427 MWp, 欧洲和中东地区为 455 MWp。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储备项目 (早期至中期项目) 总计为 14.5 GWp。

单位: MWp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北美	115	744	4,900	5,759
拉丁美洲	981	2,100	4,310	7,391

地区	在建中	后期	早期至中期	总数
欧洲、中东和非洲	-	455	3,632	4,087
日本	145	236	72	453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347	191	1,547	2,085
总计	1,588	3,726	14,461	19,775

注：后期和早期至中期表格代表项目包括 CSIQ 持有少数股权的项目，项目的总兆瓦(MWp)规模包括拉丁美洲的 573 MWp 的在建项目以及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110 MWp 后期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 CSIQ 所有或已出售给第三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后期项目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中的光伏电站项目总发电量为 189MWp。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运营的光伏电站如下：

单位：MWp

拉丁美洲	日本	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	总计
100	28	61	189

注：项目总兆瓦（MWp）规模，包括亚太地区（不包括日本和中国）已出售给第三方的 26 兆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此外，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为第三方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工厂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换、现场管理和行政支持服务。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开发及运营储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储能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MWp

	后期	中前期	总计
储能项目储备	800	16,961	17,761

3、组件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的比例及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以下发行人部分数据的统计范围引用模拟报表范围，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发行人向 CSIQ 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和对外出售及注销海外电站子公司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光伏应用解决方案以及中国电站开发及运营；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报告期内收

入及利润来自中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的光伏组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71,981.93	100.00%	238,244.24	97.61%	203,131.90	93.57%	107,602.29	83.70%
其他	-	-	5,845.89	2.39%	13,956.14	6.43%	20,950.49	16.30%
合计	71,981.93	100.00%	250,430.02	100.00%	231,557.55	100.00%	128,552.78	100.00%

报告期内，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19年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	发行人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	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Sungrow 集团	78.41	131.78	2,708.89	25.52

注：2018年及2020年，发行人（按照模拟报表范围）与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逆变器等厂商及EPC分包商。报告期内，在光伏组件采购方面，CSIQ的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板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亦主要向体系内组件生产业务主体采购；在逆变器、支架等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该等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充分，CSIQ及发行人均在考虑价格、规格、运输限制等商务条件后分别采购，但考虑到运输等限制因素，通常也更倾向于分别选择境外及境内的供应商；在EPC分包商方面，CSIQ主要采购境外本地EPC分包商，发行人采购境内本地EPC分包商。

2019年及2021年1-6月，CSIQ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与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为Sungrow集团，该集团提供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设备；CSIQ海外电

站开发及运营板块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08.89 万元及 78.41 万元，占其当年度/当期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9% 及 0.01%；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52 万元及 131.7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0.00% 及 0.01%。

4、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483,330.00	-	475,972.08	-	458,151.25	-	880,650.88	-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70,558.28	685.01%	122,568.29	388.33%	36,902.27	1,241.53%	171,146.25	514.56%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1,201,679.70	40.22%	2,171,995.89	21.91%	1,805,165.32	25.38%	1,629,678.07	54.04%
毛利								
CSIQ 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80,073.32	-	103,134.68	-	69,500.40	-	157,887.42	-
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	16,176.72	494.99%	25,127.25	410.45%	10,217.76	680.19%	34,922.35	452.11%
发行人毛利总额-按模拟报表范围	74,429.79	107.58%	375,616.03	27.46%	486,072.93	14.30%	368,597.91	42.83%

注：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发行人向 CSIQ 剥离海外电站及运营业务和对外出售及注销海外电站子公司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假设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发行人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按照模拟报表范围调整后，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来自中国的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模拟报表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56%、1,241.53%、388.33% 和 685.01%，占发行人模拟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4.04%、25.38%、21.91% 及 40.22%；CSIQ 及其子公司海外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毛利占发行人模拟报表电站开发及运营板块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452.11%、680.19%、410.45% 及 494.99%，占发行人模拟报表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3%、14.30%、27.46% 及 107.58%。

（四）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1778.SH	晶科科技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光伏电站运营和光伏电站 EPC 两大板块，涉及太阳能光伏的电站开发、电站投资、电站建设、电站运营和电站管理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晶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	<p>晶科能源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创立。2010 年 5 月，晶科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晶科能源持有墨西哥、阿根廷等地海外光伏电站，并通过晶科国际参股阿布扎比电站项目公司。</p> <p>报告期内，晶科科技逐步开展海外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已经在香港、西班牙等地设立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晶科科技在境外尚无并网光伏电站。</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李仙华的兄弟李仙寿及其配偶连夏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企业涉及光伏产业，主要经营两个业务板块，其一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昱辉阳光（证券代码：SOL），其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其二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从事的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主体以下简称“昱辉制造业板块”、“制造业板块”）。，2017 年以后（含</p>	<p>晶科能源持有海外光伏电站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①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产品特性不具有竞争特性；②晶科能源不再开发新的海外光伏电站；③晶科能源不实际从事光伏发电业务；④海外光伏电站业务市场广阔</p> <p>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昱辉阳光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但昱辉阳光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虽然昱辉阳光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但主要为二者独立发展选择的结果；同时，昱辉阳光与公司在主营收入构成、经营区域等</p>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2017年),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美国等国家; 2017年以前, 昱辉阳光持续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 包括英国、日本等; 公司与昱辉阳光在经营区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且公司与其在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因此昱辉阳光从事该等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其他行业上市公司中,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30% 以上的重要股东分别在不同地域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 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0025.SH	华能水电	2017/12/15	公司主要经营水电开发、水力发电、发电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 按照“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的原则, 在优先开发澜沧江下游、中游水电站的基础上逐步转向上游开发, 目前已形成“运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澜沧江水电是中国五大发电企业, 主要在云南、西藏经营水电。而华能集团及其所属除华能水电外的其他单位是以经营电力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双方具有相同及相似的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 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作为发电企业的华能集团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 无法影响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澜沧江水电的业务主要在云南, 少部分业务在西藏, 与华能集团在这两个区域外无实质性同业竞争。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势。			<p>发电形态不同：在云南，华能集团的水电资产已经全部注入至澜沧江水电，但仍有火电、风电、光伏发电，论证该等形态发电与水电不构成实质性竞争。</p> <p>归属不同电网：在西藏，华能集团仍有水电，但属于不同的电网，而且公司将位于昌都电网的水电站逐渐出售，加之集团对下属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同的业务有着清晰的定位，所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600452.SH	涪陵电力	2004/03/03	<p>公司是一家从事输、配、售电业务一体化经营的电力企业，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川东电力，间接控股股东为国网综能、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p>	<p>国家电网下属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在各自规定的供电区域内从事电网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电力交易和调度等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经营区域不同：公司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与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区域覆盖方面不存在重叠，故不存在公司电力供应业务与国家电网其他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300999.SZ	金龙鱼	2020/10/15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 Bathos，实际控制人为丰益国际。	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棕榈及月桂酸油、糖相关业务，业务地域主要集中于中国境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亦从事同类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2017 至 2019 年，公司 96%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同期丰益国际（剔除益海嘉里后）96% 以上营业收入来自中国境外，两者的主要业务地域分布不同。
600905.SH	三峡能源	2021/06/1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是新能源发电公司，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等业务，均属于发电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三峡集团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其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务； 行业分类不同：三峡集团除新能源以外的其他发电业务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能源发电行业，双方行业分类不同。
002911.SZ	佛燃能源	2017-11-22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运营及中游分销、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服务、汽车天然气加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	公司控股股东为气业集团，第二大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 43%），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	港华燃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煤气（股票代码 00003.HK），在全国众多省市自治区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建设等业务，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除通过港华燃气投资间接投资公司外，中华煤气未在本公司业务经营区域内投资或经营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中华煤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说明
603053.SH	成都燃气	2019-12-17	公司业务涵盖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天然气输配、应用、管理，燃气智能化系统研发、设备制造，燃气专用设备、压力容器、计量装置检测，以及天然气市场拓展等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比例 32%），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是香港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93.HK）的三级全资子公司。华润燃气控股主要在中国内地多个城市经营城市燃气业务。	经营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城市燃气行业在管理体制上由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特许经营授权或独家经营区域，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公司在其取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内均为独家授权经营，华润燃气控股业务区域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区域均不重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1年10月24日